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该财务信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1,26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增强子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业务拓展能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年 10 月修订）。

（七）同意《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相关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3 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舫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同意《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风险防控安排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3 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舫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同意《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战略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实际，有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发展战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为：“十五五”期间，立足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部署，以“智领电力，碳索未来”为发展理念，聚力构建“1+4+N”现代化智慧产业体系，加速从设备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迈进。夯实“1”个核心技术底座，筑牢电力控制数智核心技术本源，为全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根本支撑；做强“4”大产业集群，做优做大电网智控、能源智融、轨交智联、信息智算四大核心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迭代升级；拓展“N”维应用场景，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综合智慧能源、零碳智慧园区、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公共事业等多元场景，持续输出成套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力争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技术引领者”“数智融合发展的核心支撑者”“能源数字转型的先行示范者”。

（十）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同意《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罗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附：罗涛先生简历

罗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

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截至目前,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具体在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罗涛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同意《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